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 關於股份認購協議的進展公告

茲提述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3月11日刊發有關股份認購協議的公告（「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科大國盾量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國盾量子」）向中電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電信量子集團」）發行股票事項已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出具的《關於科大國盾量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審核意見的通知》，認為國盾量子發行申請符合發行條件、上市條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根據國盾量子發行申請和審核文件，本次發行股數由24,112,311股調整為22,486,631股，本次發行金額由約人民幣19.03億元調整為約人民幣17.75億元。

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有關中電信量子集團調整認購國盾量子發行新股數量的議案。由於柯瑞文先生為中國電信集團董事長、梁寶俊先生為中國電信集團董事兼總經理、劉桂清先生為中國電信集團董事、唐珂先生及李峻先生為中國電信集團副總經理、李英輝先生為中國電信集團總會計師，因而放棄就上述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以上人士外，並無董事擁有上述董事會決議案所涉及交易的重大利益，亦無董事須放棄就上述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按照調整後的認購數量計算，本次認購完成後，中電信量子集團對國盾量子的持股比例約為21.86%。如公告所披露，中電信量子集團有權控制國盾量子的董事會，國盾量子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國盾量子的財務業績將計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

除上述所披露外，股份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有效。本次交易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方可實施，最終發行方案以中國證監會准予註冊方案為準。

本公司同時籲請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柯瑞文

中國北京，2024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梁寶俊(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劉桂清、唐珂、李英輝（財務總監）(皆為執行副總裁)；李峻；陳勝光(非執行董事)；吳嘉寧、楊志威、陳東琪、呂薇(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